附件4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申请表**

|  |
| --- |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通讯地址 |  |
| 主管税务部门 |  |
| 企业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行业名称 ： 类别：（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填写） |
| 企业类型 |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其他 | 职工总人数 |  |
| 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  | 年度利税（万元） |  | 研发人员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二、研发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研发起止时间 |  |
| 研发经费（万元） | 总经费 | 财政投入 | 企业自筹 | 银行贷款 | 上年度研发费实际发生额 |
|  |  |  |  |  |
| 项目开发形式 | □新产品（服务） □新技术 □新工艺  |
| 研发活动类型 | □自主研究开发 □委托研究开发 □共同合作开发 |
| 项目目前所处阶段 | □研究阶段□小试阶段□中试阶段□工业化放大阶段□成熟应用阶段 |
| 项 目 实 施 企 业 承 诺 |
| 本公司承诺：我公司知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等文件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内容，申请鉴定资料按前述政策规定提供，且所有资料均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财务负责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